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禾材料
保荐代表人姓名：成杰	联系电话：010-66555645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乐	联系电话：010-665551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50.56%、50.94%，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不超过1.5亿元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后因财务人员操作错误，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12月29日购买了德清农商银行1.49亿元、5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并已于2018年1月29日发现后及时归还本金及期间利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18年4月17日下发《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28号）：“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收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令公司管理层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截至检查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无重大违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各项承诺履行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成 杰

马 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